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持续督导机构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2 年 1 月 14 日对西部证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对相关人员派发了培训课件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1、培训时间

2021 年 12 月 27 日、2022 年 1 月 14 日。

2、培训方式及对象

培训采用派发课件，远程培训方式进行，培训对象包括西部证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3、培训人员

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孙晓刚、许超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主要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要求、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，涉及的法律、法规主要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2 年 1 月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信息披露工作考核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 3 月修订）等，并提供相关案例进行参考学习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保荐机构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动态及案例的分析讲解，西部证券相关人员积极参与本次培训，对培训课件进行了系统、全面的学习。本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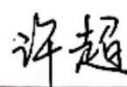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孙晓刚



许超



2022 年 03 月 01 日